**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補充計畫(草案)**

1. **緣起**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簡稱摘星計畫)之核心理念為青年創業孵化，以創業培育為主，而非產業園區之產值達成為目標，進駐期滿依據計畫以及契約規定，進駐者自應離駐。考量摘星計畫自103年規劃執行以來，各基地從草創荒蕪到活絡，早期進駐之第1期青年在基地內外營運及設施尚未完備之下即開始創業，間接活化創業基地，並對遊客之到訪提供帶領與指引效益，為能持續活絡基地發展並輔導第1期青年傳承創業經驗，爰建立本補充計畫，以為有意繼續進駐之青年申請依據。

1. **辦理單位**
2.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3. 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4. 執行單位：本府創業服務平台
5. **申請對象資格**
6. 限目前仍進駐於光復新村、審計新村及摘星山莊之第1期摘星青年本人，即104年進駐創業迄今之青年。
7. 合夥人不得提出申請。
8. **申請名額及方式**
9. 僅得申請原進駐空間續留且不得擅自變更創業內容，每一基地得續留人數，以審查當時尚進駐該基地之第1期青年總人數之50%為限，且續留申請以1次為限，續留期滿必須離駐，不得再次申請。
10. 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格式撰寫，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府創業服務平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創業服務平台【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
11. 洽詢電話：創業服務平台專線：04-22555948。
12. **申請期程**
13. 108年4月公告本補充計畫(原則公告1個月)。
14. 108年5月進行初、複審。
15. 108年6月公布審查結果。
16. **審查方式**
17. 審查程序：

本府應針對申請人資格、文件進行初審，申請人經初審通過後，再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初審：
2. 由本府創業服務平台針對申請資格文件進行初審，如提送資料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若提送內容經審查有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本府、執行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亦不做其他用途使用，並不予退還。
3. 第1期青年得依補充計畫公告期程提案申請，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符合以下4項遴選指標之一，且未於進駐期間因重大爭議列異常會議審查及未獲申訴檢舉成立者，始得續留(僅能擇一申請)：

| **指標** | **續留條件** | **續留年限上限** | **佐證資料** |
| --- | --- | --- | --- |
| 1 | 對基地園區之經營活化有貢獻者 | 符合指標1者，可申請至多續留1年 | 例如：曾辦理活化創業基地相關之園區活動、展演、行銷推廣及戶外空間活化等資料 |
| 2 | 提供具體的營業報表證明其事業於本基地經營具有未來性者(包括但不限於營業額提升或客戶數增加) | 符合指標1及指標2者，可申請至多續留2年 | 例如：收支清冊、財務報表、損益表等可茲證明之相關營業報表、參與提升創業能力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如Google數位行銷課程) |
| 3 | 已經成功於基地以外地點另外展店與開業者 | 符合指標1及指標3者，可申請至多續留2年 | 例如：展店相關公司(行號)登記資料、進駐設櫃證明文件 |
| 4 | 除已經另外展店以外，並且已經成功建立品牌，廣為市場知悉者 | 符合指標1及指標4者，可申請至多續留2年 | 例如：品牌已申請通過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證明文件及品牌推廣知名度佐證資料 |

1. 複審：
2. 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提問，申請人(即第1期摘星青年本人)應就所提計畫內容到場簡報說明，必要時經委員會同意得採用影片、實物等方式補充之。
3. 評審委員會以具體佐證資料作為進駐年限評定標準，得依複審分數酌予以調整實際續留年限。
4. 審查結果：

經本府公告複審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本府正式發函通知後期限內至本府指定地點重新簽約，否則視同棄權。

1. **續留進駐期間義務**
2. 續留青年應遵守「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及本補充計畫之相關規定。
3. 續留青年需依產業屬性擔任新進駐青年之導師，協助後期進駐者初創時間所需之創業協助。
4. **本規定得依實際情形修正。**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續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進駐基地** | □光復新村 □審計新村 □摘星山莊 |
| **空間編號** |  | **店家名稱** |  |
| **負責人(申請人)** | **姓名** |  | **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手機** |  | **電話/手機** |  |
| **e-mail** |  | **e-mail** |  |
| **進駐合夥人** | 1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2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自評符合可申請之續留遴選指標****(僅能擇一)** | □符合指標1者，至多續留1年 |
| □符合指標2、3、4者，至多續留2年 |
| **空間規劃及營業項目簡要說明** |  |
| **檢附文件** | □續留同意書□遴選指標佐證資料 |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續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已知悉並承諾遵守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及本補充計畫相關規範，且同意個人資料提供「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營運相關用途使用；如申請通過續留資格，願意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續留契約簽約手續並繳納規定之費用，若未依通知期限內辦理完成，視同放棄，且續留契約期滿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駐，特立同意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 （公司/行號）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續留指標佐證資料

基地名稱：

空間編號：

店家名稱：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第1頁：目錄**

（依佐證資料進行排序）……………………………………………（頁次）

**第2頁以下：**

呈現104年度迄今符合遴選標準佐證資料，並輔以文字、照片等說明。